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〔2019〕50号

关于怀远县2018年第8批次(增减挂钩)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蚌埠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怀远县2018年第8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
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县荆山镇涡南村、大庙村、
城西村、猴洞村、建强社区，河溜镇罗新庄村用地范围内，
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29.0686公顷（其中耕
地27.4022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845公顷。

连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6386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
设用地29.7917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
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怀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
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
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
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
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同时，怀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

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怀远县人民政府